



辩证逻辑



辩证逻辑

张巨青 注馥郁 孟 还
且大有 杜岫石 林先发
李 廉 郁慕镛 张则幸
金顺福 阎治安 章上喙
编 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辩证逻辑

张巨青 汪馥郁 孟 还
且大有 杜岫石 林先发
李 廉 邵慕镛 张则幸
金顺福 阎治安 章士嵘

编著

*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长春新华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32开本 9印张 217,000字

1981年4月第1版 1982年3月第2次印刷

印数：21,721—54,330册

书号：2091·31 定价：0.89元

编 者 的 话

本书是供高等院校文科使用的教学参考书，同时，又是一部专门论述辩证逻辑的学术著作。

本书是由七所高等院校和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的同志集体编写成的。各章的执笔人如下：第一章“绪论”是由武汉大学张巨青同志编写的；第二章“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是由北京师范大学汪馥郁同志编写的；第三章“概念论”是由杭州大学孟还同志编写的；第四章“判断论”是由内蒙古师范学院且大有同志编写的；第五章“推理论”是由北京大学杜岫石同志编写的；第六章“归纳与演绎”是由武汉大学林先发同志编写的；第七章“分析与综合”是由南京大学李廉和郁慕镛同志编写的；第八章“抽象与具体”是由杭州大学张则幸同志编写的；第九章“逻辑与历史”是由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金顺福同志编写的；第十章“逻辑范畴”是由吉林大学阎治安同志编写的；第十一章“科学理论”是由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章士嵘同志编写的。

本书的统稿人是张巨青同志和杜岫石同志。蔡贤浩同志承担本书的资料校对工作。

由于辩证逻辑的许多理论问题尚待探索，自然，本书各章的作者对某些问题的看法，并非都是完全一致的。

本书在编写的过程中，曾邀请许多逻辑工作者、哲学工作者以及新闻出版界的编辑举行会议，对初稿进行过广泛的讨论。在此，谨向给本书提出过批评意见和建议的所有同志，致以热忱的谢意。特别是傅季重同志和吴建国同志，对本书提出过很多宝贵意见，给与本书编写工作有力的帮助。

在本书编写的过程中，还得到中国社会科学院、南京大学、杭州大学、江苏师范学院的大力支持，我们在此表示感谢。

一九八〇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逻辑是历史发展的科学	(1)
第二节 辩证逻辑的实质和内容	(9)
第三节 辩证逻辑与形式逻辑	(17)
第二章 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	(25)
第一节 辩证思维基本规律的概述	(25)
第二节 具体同一律	(29)
第三节 能动转化律	(41)
第四节 周期发展律	(47)
第三章 概念论	(52)
第一节 概念的概述	(52)
第二节 概念的辩证法	(55)
第三节 概念辩证法的意义	(68)
第四章 判断论	(74)
第一节 判断的概述	(74)
第二节 判断的辩证法	(76)
第三节 判断的辩证分类与作用	(85)
第五章 推理论	(93)
第一节 推理的概述	(93)
第二节 辩证思维中的推理	(99)
第三节 辩证思维的推理对认识和实践的意义	(120)
第六章 归纳与演绎	(124)
第一节 归纳与演绎的概述	(124)
第二节 归纳与演绎的辩证关系	(129)
第三节 归纳与演绎在认识中的地位和意义	(141)
第七章 分析与综合	(147)

第一节	分析与综合的概述	(147)
第二节	分析与综合的辩证关系	(157)
第三节	分析与综合在认识中的作用	(162)
第八章	抽象与具体	(171)
第一节	抽象与具体的概述	(171)
第二节	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逻辑行程	(178)
第三节	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逻辑方法的作用	(189)
第九章	逻辑与历史	(196)
第一节	逻辑的与历史的概述	(196)
第二节	逻辑的与历史的辩证关系	(201)
第三节	逻辑与历史一致的方法在认识中的地位和意义	(220)
第十章	逻辑范畴	(225)
第一节	逻辑范畴的概述	(225)
第二节	逻辑范畴是辩证思维的思维形式	(233)
第三节	建立逻辑范畴体系的重要意义和原则	(240)
第十一章	科学理论	(253)
第一节	科学理论的特征	(253)
第二节	辩证思维与科学理论的形成	(259)
第三节	辩证思维与科学理论的发展	(276)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逻辑是历史发展的科学

逻辑是一门研究思维及其规律的科学，也是一门非常古老的科学。恩格斯有句名言：“关于思维的科学，和其他任何科学一样，是一种历史的科学，关于人的思维的历史发展的科学。”（《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65页）

逻辑的类型并非是唯一的，逻辑的理论也不是一成不变的“永恒真理”。大体说来，既有形式逻辑与形式逻辑扩展的科学方法论，又有辩证逻辑。它们都是源远流长，相对独立地发展的。

一般认为古希腊的伟大思想家亚里士多德是逻辑科学的创始人。由亚里士多德创立的逻辑的第一种类型，后来被康德称之为形式逻辑。可是，康德本人并没有说明为什么把它叫做形式逻辑。按照亚里士多德的做法，下列这些命题：

“每个人都是有智慧的。”

“所有葡萄树都是阔叶植物。”

“任何鸟都是有翼的。”

可以确认它们有相同的形式，即：

“所有……都是……”

依此看来，命题含有两种成分：一种成分是固定不变的，今天我们把它们叫做“逻辑常项”；另一种成分是可变的，今天我们把它们叫

做“逻辑变项”，可用字母来表示。比如：

“所有 S 是 P”

这个式里，“所有”和“是”是命题的逻辑常项，而“S”和“P”是命题的逻辑变项。亚里士多德逻辑就是这样研究命题形式的，而且它考察命题形式是为了解决推论的正确性问题，即弄清从某种形式的前提可以得出何种形式的必然结论。例如，只要我们能够断定：

“所有 M 是 P”

“所有 S 是 M”

那么，我们也就能够作出必然的结论：

“所有 S 是 P”

换句话说，“所有 M 是 P”和“所有 S 是 M”蕴含着“所有 S 是 P”。现在，较多的逻辑学者倾向于如下这种见解：“亚里士多德的逻辑，或者更确切地说，由亚里士多德奠定基础的逻辑，就其仅仅涉及形式，或更严格地说，仅仅涉及完善的形式来说，是一种形式逻辑。”（亨利希·肖尔兹：《简明逻辑史》，商务印书馆版，第 9 页）

须知，形式逻辑自身也经历过巨大的演变。自从莱布尼兹提出逻辑数学化的革新思想以后，形式逻辑就开始由古典的形式发展到新的形式——数理逻辑。为了建立一种能同数学相媲美的逻辑，那就必须象数学那样用符号作运算。不仅逻辑变项要用符号表示，而且逻辑常项也要用符号表示。换句话说，只有用一种人工语言（符号系统）来代替思想的自然语言时，逻辑的数学化才能实现。数理逻辑就是以这种逻辑斯蒂（符号逻辑）的形式出现的，它比古典的形式逻辑更精确、更严密。而在现代，形式逻辑又以出现更为可观的新成果继续向前发展。康德认为自亚里士多德以来，“逻辑已不能再前进一步”。（《纯粹理性批判》，三联书店版，第 8 页）这个说法实在是太武断，太固执了。

大家知道，随着近代精密自然科学的兴起和急剧发展，经验科学的方法论问题则愈来愈引人关注。近代提倡研究科学方法的先驱者是弗兰西斯·培根，以后又有不少的逻辑学家在传统逻辑的基础上，将研究的兴趣朝向归纳法和与之相关的经验科学方法论。这就在逻辑上开创了一个新的研究方向。“在古代逻辑中固然也时常谈到‘方法’、‘方法论’。但人们最多只限于讨论一些一般命题。穆勒第一次作了科学的方法论的详细的陈述，并且详尽地考虑了各种科学，自然科学和人文科学，可能引起不少矛盾，但逻辑也总之很正确地有了一个新的广阔的工作园地。”（德）泰奥多尔·齐亨：《逻辑学教程》，参看《逻辑史选译》，三联书店版，第110页）从此，逻辑的第二种类型也就逐步地发展壮大。这类科学方法的逻辑并无公认一致的、比较确定的研究范围。穆勒的归纳逻辑只不过是古典形式的经验科学方法论，而沿着这种新逻辑的研究方向继续前进时，就出现了现在所说的“科学的逻辑”，或“科学发现的逻辑”，或“科学方法论”，或“科学论”等等。下面这种见解颇有几分道理：“我们把‘科学论’的概念作为形式的和非形式的逻辑的上位概念，其定义是：最广义的获得科学认识的的工具的理论。”（亨利·希·肖尔兹：《简明逻辑史》，商务印书馆版，第19页）这里不妨联想一下，当今我国高等学校讲授的“形式逻辑”（也许称为“普通逻辑”更为恰当），这门课程的内容尽管份量不算多，但也带有形式逻辑扩展的色彩，包含着非形式逻辑的内容。

自然有人问道：“什么‘非形式的逻辑’？！什么‘科学方法的逻辑’？！不就是辩证逻辑吗！”我们的回答是否定的。问题的症结在那里呢？诚然，辩证逻辑是一种非形式的逻辑，而且也是关于科学方法的理论。就最广泛、最一般的意义而言，无论形式逻辑或非形式逻辑，凡逻辑都是关于科学方法的理论，因为逻辑“教给我们在一切科学中进行思考的方法”（托马斯语）。问题的症结不

在这里，却在于如何看待那种从形式逻辑扩展而来的狭义的“科学方法的逻辑”（或称“科学发现的逻辑”，或称“科学逻辑”。名称与用词的问题，并不是这里所要争议的）。须知，科学的认识活动是历史发展的，科学的研究方法也有发展水平的差异。用德国古典哲学的术语来说，悟性（或译知性）的活动与理性（辩证思维）的活动两者不同：前者的基本特点是局部地、固定地、分隔地、抽象地认识被研究的对象；后者的基本特点是整体地、流动地、统一地、具体地认识被研究的对象。从形式逻辑扩展而来的“科学方法的逻辑”（狭义的）是悟性的逻辑，并不是辩证逻辑。辩证逻辑是理性的逻辑。恩格斯曾经指出：整个悟性活动，归纳、演绎、分析、综合、抽象等等（请注意！这里列举的都是各自分隔的、单纯的、固定的，并不是作为对立统一的，相互渗透、相互转化的，如归纳与演绎、分析与综合、抽象与具体），“所有这些方法——从而普通逻辑所承认的一切科学研究手段——对人和高等动物是完全一样的。它们只是在程度上（每一情况下的方法的发展程度上）不同而已。只要人和高等动物都运用或满足于这些初等的方法，那末方法的基本特点对二者是相同的，并导致相同的结果。——相反地，辩证的思维——正因为它是以概念本性的研究为前提——只对于人才是可能的，并且只对于较高发展阶段上的人（佛教徒和希腊人）才是可能的，而其充分的发展还晚得多，在现代哲学中才达到。虽然如此，早在希腊人中间就有了预示着后来研究工作的巨大成果！”（《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45页）

一旦涉及辩证法领域，那么头等重大的问题就是：果真有运动吗？什么是运动？古希腊的思想家对此进行长期而又激动人心的论争。埃利亚学派的哲学家芝诺认为：从感觉上说，感官确信有运动，但从思维上说，运动是不可理解的，并不是真实存在的。

他对运动提出过四个反驳，而前三个反驳都是建立在空间和时间可无限分割的基础上的。简单说明如下：

(1) 二分说。 向一个目的地运动的物体，为了要走完这全部路程，首先必须走完一半。然后要走完这路程的一半，又必须经过这一半的一半。如此类推，以至无穷。由此可见，“每个量——时间和空间总是有量的——又可以分割为两半；这种一半是必须走过的，并且无论我们假定怎样小的空间，总逃不了这种关系。运动将会是走过这种无穷的时点，没有终极；因此运动者不能达到他的目的地。”（参看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一卷，三联书店版，第282页）

(2) 阿基里斯追不上龟。 阿基里斯是古希腊传说中的英雄，行走如飞，为什么追不上走得慢的乌龟呢？“追赶者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达到被追赶者于这一个时期开始出发之处’。当第二个达到第一个动身的地方时，第一个已前进了一步，留下一段新的空间，这又需要第二个费一部分时间才能走过；依此递推，以至无穷。”（参看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一卷，三联书店 1956 年版，第282页）设追赶者距被追赶者十丈远，而且行走的速度为被追赶者的十倍。当追赶者跑过这十丈距离时，那么被追赶者就前进了一丈。接着，当追赶者跑过这一丈的距离时，那么被追赶者又前进了一尺。再接着，当追赶者跑完这一尺距离时，那么被追赶者又前进了一寸。如此下去，被追赶者永远是在前面。

(3) 飞矢不动。 飞矢的体积占有一定的空间，而且它在每一瞬间（每一时刻）都是占有相同的空间。这一瞬间或那一瞬间同样是一个“此刻”，这一点或那一点同样是一个“此处”。“凡是永远在此处在此刻的东西就是静止的。换言之，关于飞矢也同样可以这样说：它是永远在同一空间和同一时间内；它不能超出它的空间，它不能占据一个别的，亦即较大的或较小的空间。”

(参看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一卷,三联书店1956年版,第290页)

综上所述,芝诺的疑难就在于发现了运动本身含有矛盾,因而就以为运动是不可能的,不真实的。传说芝诺由于这个发现而非常兴奋,立即跑到哲学家第欧根尼那里去诉说,第欧根尼被芝诺的论证所激动,他一言不发地站起来,走来走去,试图用步行来反驳芝诺的论证,用行动来表明运动是真实存在的。其实,芝诺从未否认过作为“感觉的确实性”的运动,问题是怎样来理解运动。第欧根尼用步行来反驳芝诺的论证,并不能解决芝诺的疑难。列宁指出:“问题不在于有没有运动,而在于如何在概念的逻辑中表达它。”(《列宁全集》,第38卷,人民出版社版,第281页)

如何理解运动呢?如何用概念的形式来表达运动呢?概括地说,“运动是(时间和空间的)不间断性与(时间和空间的)间断性的统一。运动是矛盾,是矛盾的统一。”(《列宁全集》,第38卷,人民出版社版,第283页)换句话说,运动就是“物体在同一瞬间既在一个地方又在另一个地方,既在同一个地方又不在同一个地方”。(《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60页)广而言之,任何变化都是“有”与“无”的统一,存在与非存在的统一。毫无疑问的,应当探讨这种运动——矛盾(对立面统一)的逻辑,即辩证法逻辑。

如果以为芝诺的疑难只不过是纯粹无聊的诡辩,那实在是大错特错了。如果把芝诺的疑难作为开发点,进行勘测和钻探,那么就会取得令人赞叹不已的成就。正如恩格斯说过的那样,以概念(当然也包括“运动”这个概念)本性的研究为前提的辩证思维,早在希腊人中间就有了预示着后来研究工作的巨大成果。黑格尔在《哲学史讲演录》一书中给予芝诺很高的评价:“芝诺的特点是辩证法”,“他是辩证法的始祖”。列宁把这些话摘录进《哲学笔记》,可见,他是很重视这些评语的。

为什么芝诺对运动疑惑不解呢？这是因为他发现了运动自身的矛盾（间断性与非间断性之间的矛盾）。他的错处不在于发现矛盾，而在于从发现矛盾而走向否认运动的可能性。为什么会产生这样的错误呢？这绝不是偶然的，而有其深刻的认识根源。列宁说：“如果不把不间断的东西割断，不使活生生的东西简单化、粗糙化，不加以割碎，不使之僵化，那末我们就不能想象、表达、测量、描述运动。思维对运动的描述，总是粗糙化、僵化。不仅思维是这样，而且感觉也是这样；不仅对运动是这样，而且对任何概念也都是这样。”（《列宁全集》，第38卷，人民出版社版，第285页）芝诺把活生生的运动过程分割为无穷的部分并给予孤立的考察，正是这种思维（“悟性”）方法使他以为运动是不可能的。黑格尔也说过：“造成困难的永远是思维，因为思维把一个对象在实际里紧密联系着的诸环节彼此区分开来。思维引起了由于人吃了善恶知识之树的果子而来的堕落罪恶，但它又能医治这不幸。”（《哲学史讲演录》，第一卷，三联书店1956年版，第290页）如果人们能把运动作为完整的过程并统一起来考察的话，那么就会认识到正是运动自身的矛盾使运动成为可能。并不是矛盾使运动不可能，而是只有辩证地思维才能理解运动。

迄今，人们愈来愈看清了希腊哲学家探讨运动问题的深远意义，而且更加懂得了德国古典哲学探讨“悟性”与“理性”两个不同认识发展阶段的积极意义。

如果辩证逻辑只是哲学家们书斋里谈论的东西，或者辩证逻辑与其他科学理论的发展互不相干，那么它顶多是“哲学博览会”上的一件“艺术珍品”而已。哲学家们讨论运动时，需要辩证地思考，用概念的形式理解运动的本质：“不间断性与间断性的统一”，即矛盾对立面的统一。那么，科学家们是否也需要这样思考问题呢？人们不妨回顾一下近代物理学对于光的本质的论争。

以牛顿为代表的一派认为光的本质是微粒（间断性的），提出“粒子说”；以惠更斯为代表的另一派认为光的本质是波（非间断性的），提出“波动说”。按照经典物理学的眼光，如果光是粒子（间断的），那就不可能是波（非间断的）。如果光是波（非间断的），那就不可能是粒子（间断的）。“在经典物理学中，一束光和一束电子是根本不相同的。前者是一束经由空间的某一方向传播的电磁波；物质并没有动，变化的仅是电磁场在空间的状态。与之相反，一束粒子则由实在的物质以一个个小单元笔直地向前运动组成；它们之间的差异犹如湖面上的波动与一群沿着同一方向游动的鱼。因此，当物理学家发现电子束有波性，而光束又有粒子性的时候，还有什么事情比这更使他们吃惊呢？”（V·F·弗斯科夫：《二十世纪物理学》，科学出版社版，第28页）物理学家发现光量子的二象性（间断性与非间断性的矛盾），犹如芝诺发现运动自身中的矛盾一样地感到迷惑。于是物理学家们面临着这样的抉择：是死死抱住经典物理学的观念不放呢？还是抛弃经典物理学的陈旧观念呢？出路则在于后者，承认光既具有粒子性又具有波动性。它的本质就是粒子与波两者矛盾的统一。科学理论的发展表明了：人的概念并不是不动的，而是往返流动的，相互转化的。否则，它们就不能反映活生生的客观现实。科学的理论思维要求研究概念的运动，它们的相互转化。可以说，量子力学创立的本身就是对辩证思维的证认。这恰好启示着人们：现代科学的发展，迫切需要辩证逻辑啊！

同样的，艺术理论也迫切需要辩证地思维。比如说：“绿——那是旺盛的生命力和强烈感情的色彩”。这样抽象地陈述绿色的象征意义对不对呢？诚然，生机勃勃的植物世界大多是绿色的，因而，断言绿色是生命的象征的确有一方面、一部分道理。但这不是全面的道理。试看一下彩色影片《画皮》：魔鬼的绿色面孔，荒郊

破庙墨绿的夜色，那将有何种感受呢？难道绿色不也是阴森恐怖，毫无生机和冷酷无情的“色彩”与象征！如果我们给与全面考察，那就不难发现：无论哪一种色彩，都不是只能固定地象征着某一方面的意义，而不能象征着与之对立方面的意义。这个理论问题也和运动问题、光的本性问题一样，需要辩证地思考才能解决。

总之，关于辩证思维的逻辑理论，是哲学与各部门科学发展的必然产物，是对世界认识的历史的总结。那么，人们在认识真理的过程中，辩证思维的形式和规律究竟是怎样的呢？这正是辩证逻辑这门学科所要探讨的。

第二节 辩证逻辑的实质和内容

什么是辩证逻辑？这绝不是一个简短的定义就能完全解释清楚的。

顾名思义，作为辩证逻辑，它必定是辩证法的学说；同时，既然叫做辩证逻辑，毕竟它还是关于思维及其规律的学说。当然，这种近乎同义语反复的描述，并不能使人们理解辩证逻辑的实质。但人们从这里却可以提出一个非常根本的问题：为什么存在着一种既是辩证法又是逻辑的科学理论呢？

恩格斯曾给辩证法定义如下：“辩证法不过是关于自然、人类社会和思维的运动和发展的普遍规律的科学。”（《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81页）这个定义指出：辩证法规律对于自然、人类社会和思维这三个领域都是同样有效的。

人们自然会追问：外部世界和人类的思维是两个不同的领域，为什么都受着共同的普遍规律的支配？我们周围的外部世界是客观存在的，是第一性的。人的思维是对客观存在的反映，是第二性的。而且思维是跟存在相适应的，世界是可以认识的。无

疑的，自然界是辩证法的试金石。我们周围的物质世界是按照辩证法的规律运动发展的，这点早已被各门科学所证实了。那么人的认识过程、思维过程是否也按照辩证法的规律运动发展呢？列宁说：“如果一切都发展着，那末这点是否也同思维的最一般的概念和范畴有关？如果无关，那就是说，思维和存在不相联系。如果有关，那就是说，存在着具有客观意义的概念的辩证法和认识的辩证法。”（《列宁全集》，第38卷，人民出版社版，第280页）这就是说，认识规律、思维规律与存在规律是相一致的。

关于认识规律、思维规律与存在规律之间的关系问题，哲学史上长期以来存在着一种谬误的见解，以为它们是互不相关的。因此在旧哲学中，本体论（关于存在的学说）、认识论（关于认识的学说）、逻辑（关于思维的学说）便分立为三个各自独立发展的部分。这种情景在康德的哲学中表现得非常显著。在康德哲学中，“本体”就是“自在之物”（“物自体”），它是不可认识的。依照康德的看法：认识规律与“物自体”之间是没有任何联系的，思维规律和思维形式（范畴）是超越于经验之上的。这样，逻辑也就被看作是对于脱离客观内容的思维形式的描述，即看作是关于思维的外在形式的学说。

黑格尔反对康德把思维规律和思维形式（范畴）看作是脱离现实内容的这种荒谬见解。列宁说：“黑格尔则要求这样的逻辑：其中形式是具有内容的形式，是活生生的实在的内容的形式，是和内容不可分离地联系着的形式。”（《列宁全集》，第38卷，人民出版社版，第89页）黑格尔从客观唯心主义的立场肯定思维规律与存在规律的同—性。他认为概念的自我发展是一切发展的基础，客观现实世界的发展不过是“绝对概念”自我发展的“外化”，所以，概念的辩证法决定着现实世界的辩证发展。由于黑格尔把现实世界的运动变化归结为思维（“绝对概念”）的发展，又把人的认识归结为思

维(“绝对概念”)的自我认识,这样,本体论和认识论都溶化于逻辑中成为同一体。因此,他的整个哲学体系就叫做“逻辑学”。黑格尔机智地看到了思维过程、自然过程和历史过程是受着同一的发展规律的支配。列宁在评介黑格尔的辩证哲学时写道:“黑格尔确实证明了:逻辑形式和逻辑规律不是空洞的外壳,而是客观世界的反映。更正确些说,不是证明了,而是天才地猜测到了。”(《列宁全集》,第38卷,人民出版社版,第192页)尽管黑格尔的辩证法学说有很多合理的、有价值的东西,但是他作为一个唯心主义者,不可能正确地解决认识规律、思维规律与存在规律之间的关系问题。黑格尔排斥唯物主义的反映论,因而把事情弄得完全颠倒了。

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学说对于黑格尔哲学的合理成分,给予唯物主义的改造,“重新唯物地把我们头脑中的概念看作现实事物的反映,而不是把现实事物看作绝对概念的某一阶段的反映。这样,辩证法就归结为关于外部世界和人类思维的运动的一般规律的科学,……这样,概念的辩证法本身就变成只是现实世界的辩证运动的自觉的反映”。(《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39页)黑格尔关于发展的全部过程是思维对它本身的自我认识的说法,完全是神秘的、凭空臆造的。实际的情景是:自然界发展出能够认识自然界的人,而在人的身上自然界获得对它本身的“自我认识”。认识就是人脑(=自然界的最高产物)对于自然界的反映。“所谓客观辩证法是支配着整个自然界的,而所谓主观辩证法,即辩证的思维,不过是自然界中到处盛行的对立中的运动的反映而已。”(《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34页)这才是对思维规律与存在规律关系问题的正确答案。

总之,辩证法这门科学既是作为研究外部世界的运动发展的学说,又是作为研究认识与思维的运动发展的学说。唯物辩证法